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71號

原告 奚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謙謙

被告 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鎬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7萬5,1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8,12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萬7,622元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